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售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提呈發售98,000,000股新股份，賣方提呈發售65,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

配售股份將有條件地由包銷商或其所指定之出售代理人按配售價配售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及本集團若干僱員。在配售股份中，95%即154,850,000股股份預計配售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餘下5%配售股份即8,150,000股股份預計由包銷商按優先分配基準以配售價配售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除外）。若該8,150,000股股份並未獲完全認購或購買，則會重新分配為配售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之配售股份。

包銷

本售股章程乃就保薦人保薦之配售而刊行。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尤其是美國）進行配售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其他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售股章程中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有別之資料或作出任何該等陳述，且不應倚賴本售股章程以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

美國

配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各州之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之利益發售、出售或寄發。配售股份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未獲或不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之證券委員會或其他美國監管機關批准，而任何上述機關亦無通過或認可發售配售股份之法律依據或本售股章程為準確或獲得充份披露。在美國發表任何與之相反之聲明均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未獲英國法定人士批准，亦未獲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於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提呈發售或出售予日常業務為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項目（不論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或在英國並無及將不會構成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經修訂）所指定的公開發售並符合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適用規定之情況則除外。此外，並無人士可向任何英國人士發出或呈送所接獲的任何有關配售的文件，除非該人士為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令（經修訂）第11(3)條所述類別的人士或可合法獲發出或呈送該類文件之人士。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登記。因此，本售股章程及任何其他與配售有關之提呈發售文件或材料不得在新加坡刊發、傳播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予新加坡公眾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供其認購、購買或向其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邀請或提呈發售，惟(a)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第四部分第5A條豁免條件對根據該等豁免可予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之人士，或(b)或符合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規定之條件之其他人士除外。

日本

配售並未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經修訂法令）（「證券及交易法」）登記。配售股份不會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提呈發售予任何日本居民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或以日本居民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及售股章程交付規定及遵照任何適用日本法例則除外。

開曼群島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並無直接或間接地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邀請。

根據配售購入配售股份之人士須各自確認或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保薦人授出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28日內任何時間可予悉數或部份行使之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6,300,000股超額配股股份，佔根據配售最初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之10%，以補足根據配售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超額配發之數額（如有）。

為方便與配售有關之超額配發之交收，洪繼蘇先生及葉鈴女士已與保薦人訂立借股協議，據此，保薦人可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向洪繼蘇先生及／或葉鈴女士借入股份。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在上市時及隨後所有時間內，(i)本公司須保持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達「最低訂明百分比」，即25%；(ii)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本之最低市值須為30,000,000港元及市值之25%（以較高者為準）；及(iii)於上市時至少須有100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有疑問，閣下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配售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印花稅

買賣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登記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配售條件

配售（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